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顺荣股份

股票代码：002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绪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吴卫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吴卫东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1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 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分别持有公司 22.12%、17.07%和 16.85%的股权，吴卫红为吴绪顺之女，吴卫东为吴绪顺之子，因此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三人组成的吴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7,51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吴氏家族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30.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绪顺

姓名：吴绪顺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02231948*****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通讯方式：0553-6816767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吴卫红

姓名：吴卫红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02231968*****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通讯方式：0553-6816767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吴卫东

姓名：吴卫东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02231971*****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通讯方式：0553-6816767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顺荣股份自 2011 年上市以来，一直努力做大做强汽车塑料燃油箱行业，但受到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汽车行业相关政策变化、整车生产企业经营压力较大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目前盈利能力出现下滑且主营业务较为单一，不利于长远发展。针对经营形势的变化，上市公司一方面深挖潜力、扩展客户以夯实主业根基，另一方面也主动寻找进入战略互补性新兴产业的机会，力图打造双主业齐头并进的战略布局。经过谨慎论证及调查分析，上市公司认为文化创意产业、特别是文化创意产业中的网页游戏行业是较为理想的业务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七玩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七玩从事的页游平台运营行业与顺荣股份原有主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在行业周期性、资产类型、消费特征等方面存在较强互补性，有利于构建波动风险较低且具备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并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7,510 万股变更为 9,910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比将由 56.04% 下降为 30.86%。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吴氏家族	75,100,000	56.04%	99,100,000	30.86%
其中：吴绪顺	29,644,248	22.12%	37,644,248	11.72%
吴卫红	22,875,152	17.07%	30,875,152	9.61%
吴卫东	22,580,600	16.85%	30,580,600	9.52%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8.21%	11,000,000	3.43%
上海瀚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5.22%	7,000,000	2.18%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	5.15%	6,900,000	2.15%
李卫伟	-	-	73,294,347	22.82%
曾开天	-	-	67,056,530	20.88%
吴斌	-	-	12,783,626	3.98%
叶志华	-	-	7,000,000	2.18%
杨大可	-	-	3,000,000	0.93%
其他股东	34,000,000	25.38%	34,000,000	10.59%
合计	134,000,000	100.00%	321,134,503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顺荣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根据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140,350,877 股，募集配套

资金拟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46,783,626 股，其中向吴氏家族配售 24,000,000 股（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各 8,000,000 股）。交易完成后，吴氏家族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比将由 56.04% 下降为 30.8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所持有的 IPO 限售股无质押、冻结情况。

第四章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吴绪顺

吴卫红

吴卫东

2013年11月14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顺荣股份	股票代码	002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75,1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56.0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4,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25.1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交易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吴绪顺

吴卫红

吴卫东

2013年11月14日